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教学〔2016〕4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开展

设事宜，原则同意贵市《关于共建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泉州）的方案》，决定与贵市共建该基地，予以 5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，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。请贵市督促泉州市教育局，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，落实基地场地及建设、运营资金，制定出台《省市共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泉州）若干优惠政策》，为基地顺利运营、可持续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条件，共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助力加油。

联系人：陈亮；电 话：0591-87091219。

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